附件 2: 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之 3D 打印、VR 应用技术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为了使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管理工作的统一、科学化、 规范化,充分调动本地区或本行业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积极性,建立 完善的培训工作程序,保证证书核发质量,促进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 培养工程培训工种的健康有序发展。

实训基地是具体实施培训的执行机构,接受中国电子商会以及上级主管机构的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原则上相同的项目在一个地区只设立一个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合理布局,择优定点。

一、建立原则及审批程序

1. 建立原则

- (1) 凡符合《中国电子商会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业务管理办法》条件的,其技术技能培训水平能够达到人才培养工程的标准。
- (2) 凡依法注册的合法单位, 经营范围中须含有培训资质, 且具备建立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的技术技能培训条件的大中型企业、院校及有关单位等培训实体。

2. 审批程序

按中国电子商会人才培养工程的管理要求,向项目中心申请中国电子商会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项目中心"对申办的实训基地先进行资格审查,报"商会"复核后审批。

二、申请条件

- 1. 实训基地的管理
 - (1) 人员配置
- ①基地负责人:专职1人,由承建单位派人担任,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培训、考核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熟悉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的技术技能培训有关政策法规。
 - ②管理人员: 1人, 由实训基地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确定。
- ③师资认证人员:每个项目不少于3人,从事3D打印,VR应用技术等课程培训教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 2. 场地、设备、检测仪器配置要求
 - (1) 实训场地
 - ①理论考试场地:有培训、考试的标准教室。
- ②实操考试场地:有满足本实训基地项目范围内所需的场地以及实操考试设备配置要求。
 - (2) 有固定的日常办公场地、相关的设备。
 - ①有固定的专用办公用房.
 - ②具备能满足录入和传输考生信息的计算机及打印机等设备。
 - ③具备承担考试期间保卫、医疗等服务工作的条件;
 - ④具有完善的安全保密和应急管理等制度
- 3. 建立完善实训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制定培训的工作计划。
 - 4. 技术技能培训的费用

- (1) 申报技术技能培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 技术技能培训费用支付项目包括:组织技术技能培训的场地、工具、 培训、命题、阅卷、考评、考务、发证及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折 旧等费用。
- (2) 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所需费用列支渠道和收费标准,实训基地的培训收费要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实训基地所在省、市劳动局、财政局、物价局有关的技能培训的收费标准确定,并须将收费标准和依据报送项目中心备案。
 - (3) 实训基地对技术技能培训的费用收支情况要单独建帐。
- (4) 实训基地由"商会"综合管理,并在"商会"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

三、工作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和各类技能竞赛活动,以及其他人才评价工作如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师资培训班等活动。
- 3. 具体实施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技能培训工作,协调培训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有关事务。
- 4. 负责考试培训成绩的汇总上报和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和管理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培训过程的档案,组织本实训基地相关的技术人员参加考评人员的培训。
 - 5. 完成商会以及上级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监督与管理

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实训基地,在开展培训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会的管理办法,自觉维护中国电子商会电子信息服务业人才培养工程的声誉。对实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实行退出机制,凡有以下问题之一退出

- 4.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
- 4.2 违反商会管理规定行为者
- 4.3 在培训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发生责任事故者
- 4.4 在宣传收费、教学、考试等工作中,欺上瞒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 4.5 完不成培训工作任务者

五、年审审核

- 1. "项目中心"及各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对实训基地的工作应进行经常监督、检查、指导,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实训基地,经教育在限期内仍不改正的,中国电子商会有权吊销其培训许可资质,收回其实训基地铜牌及授权书。
- 2. 实训基地实行年检制度。年检的主要内容是:实训基地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场地、设备、检测手段、机构人员配置等是否符合培训标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执行考核标准是否严格;考核是否公正;考核资料档案是否完整;培训收费是否合理;社会及考生对培训基地工作的反映等。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奖励,对评估不合格的或群众意见大的限期整顿改进或予以撤销。